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之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且不会以任何途径及方式向相关部门及机关申请撤销公司本次临时监事会的决议。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6 人调整为 55 人，前述 1 人相应的股票期权激励份额将在在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和调整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不变，仍为 33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2.6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7.4 万份。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